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張淵植

相對人 葉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淑婷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9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0年9月10日簽立①購屋貸款契約、②綜合消費放款契約各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①3,350,000元②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①110年9月27日起至140年9月27日止②110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共尚欠3,511,2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全戶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

01 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發函通知  
 02 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  
 03 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2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富國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508.00	10000分之1 58	葉淑婷(1 0000分之 158)	

13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 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
001	00000- 000	國聯四路83 號八樓之三	富國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9 層	八層50.73	50.73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葉淑婷 (1分之 1)		
共有部分：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面積：1,320.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75													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 16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0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0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3 住址）。

0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  
05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